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7-5252000#2041

傳真：07-5252059

電 子 信 箱

：david666@mail.nsysu.edu.tw

裝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40009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相關宣導資源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44300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已建置揭弊者保護網頁專區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NodeList>)，本校人事室網頁公益揭弊專區(<https://ope.nsysu.edu.tw/p/412-1011-27118.php?Lang=zh-tw>)亦彙集相關資源資訊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